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WZ2025ZB-ETYY-127**

**西安市儿童医院西门院区门诊楼及住院二部楼顶发光字拆除设计安装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儿童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68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_Toc1319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8](#_Toc6416)

[一、 总则 8](#_Toc19641)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1](#_Toc24355)

[三、 磋商响应文件 13](#_Toc9507)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_Toc18306)

[五、 磋商、评审、定标 16](#_Toc1052)

[六、 履约验收 20](#_Toc682)

[七、签订合同 20](#_Toc21663)

[八、代理服务费 20](#_Toc30162)

[九、质疑和投诉 21](#_Toc3379)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 23](#_Toc21909)

[第五部 分 采购要求 28](#_Toc4751)

[第六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32](#_Toc5164)

[（参考合同） 32](#_Toc13543)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8](#_Toc13426)

[第一章 响应函 40](#_Toc22865)

[第二章 磋商一览表 41](#_Toc26144)

[第三章 分项报价表 42](#_Toc23449)

[第四章 商务和技术响应偏离表 43](#_Toc15595)

[第五章 供应商资质要求 45](#_Toc21363)

[第六章 服务方案 53](#_Toc9864)

[第七章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54](#_Toc2615)

[第八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5](#_Toc22055)

[第九章 供应商承诺书 56](#_Toc31442)

[附件一：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59](#_Toc27409)

[附件二、中小企业申明 61](#_Toc22654)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62](#_Toc2789)

[附件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3](#_Toc9240)

[附件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63](#_Toc9721)

[附件六、质疑函范本 64](#_Toc23515)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受西安市儿童医院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就西安市儿童医院西门院区门诊楼及住院二部楼顶发光字拆除设计安装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次项目所需货物、服务或工程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1. 项目名称：西安市儿童医院西门院区门诊楼及住院二部楼顶发光字拆除设计安装项目
2. 项目编号：SXWZ2025ZB-ETYY-127
3. 采购人名称：西安市儿童医院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西举院巷69号

联系方式：029-87692082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英达大厦1505室

联系方式：029-88319689

1. 采购内容和要求：

采购内容：西门院区门诊楼及住院二部楼顶发光字拆除设计安装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298000.00元

项目用途：自用

项目性质：财政性资金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原件；
2.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供应商信誉证明：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

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1、发售时间：2025年06月16日至2025年06月23日止。

（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7:00发售,法定节假日除外）。

2、发售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C座2502室。

3、文件售价：¥0元/套。谢绝邮寄。

注：（1）供应商领取标书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6月30日14:30

2、磋商时间：2025年06月30日14:30

3、磋商地点：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英达大厦1505会议室。

1. 其它应说明的事项：

1、采购项目联系人：崔方明 许芳芳 刘嘉辉 陈晓航

联系方式（电话/传真）：029-88319689-8004

2、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西安银行朝阳门支行

账 号：211011580000015489

1. 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 06 月 16 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 | **编列内容** |
| **1** | 项 目  名 称 | 西安市儿童医院西门院区门诊楼及住院二部楼顶发光字拆除设计安装项目 |
| **2** | 采 购人 | 采购人名称：西安市儿童医院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西举院巷69号 联系人：陆老师 联系方式：029-87692082 |
| **3** | 采 购  代理机 构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英达大厦1505室  联 系 人：崔方明 许芳芳 刘嘉辉 陈晓航  电 话：029-88319689-8004  邮 箱：sxwzzb123@163.com |
| 4 |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5 | 备 选  方 案 | 不允许提供。 |
| 6 | 打 包 | 本次采购不分包，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磋商，不得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
| 7 | 磋 商  有效期 |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
| 8 | 资 格  要 求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原件；**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2、**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5、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6、供应商信誉证明：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原件，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①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中附按照上述要求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身份证原件除外），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资审时凡有一项不合格者，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②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提供原件及其复印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由于投标人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合格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如投标人的各类证书原件正在变更、年检中的，须有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出具书面证明，并提供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
| 9 | 磋商  保证金要求 | 无。 |
| 10 | 磋商  响应  文件 |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分别胶装装订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电子文档应为PDF格式WORD格式各一份**）、磋商一览表壹份**（**用于磋商唱标单独提交的“磋商一览表”应为原件**）。** |
| 11 | 包装  密封 |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磋商一览表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磋商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密封，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且磋商响应文件袋上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封面标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一**）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权被拒绝。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自行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风险。 |
| 12 | 评分  标准 | 磋商多轮报价，综合评分（详见第四部分） |
| 13 | 现场勘查 | 无 |
| 14 | 履约  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 15 | 履约验收 |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否。 |
| 16 | 项目性质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二）**。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
| 17 | 政府采购融资政策 |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具体名单见网址：IMG_256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中《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投标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市财政局网站(IMG_257http://xaczj.xa.gov.cn/)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
| 18 | 弃标须知 | 根据市财函｛2021｝431号文第16条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磋商响应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磋商（或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应情况并提供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1.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货物” 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产品、产品等。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有关规定，本磋商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可接受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5 “服务”指除了货物和工程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含除货物以外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

2.6“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 合格的供应商

3.1具有实施本项目的履约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

3.2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应登记备案，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3.4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3.5供应商应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6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在投标截止日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IMG_256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IMG_257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采购进口产品

5.1 除公告或第五部分采购要求标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5.2 本项目第五部分采购要求中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参与本次采购。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6.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6.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以及中小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者加分。

6.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填写相关信息及数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须知；
4. 评审标准；
5. 采购要求；
6. 合同条款；
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如有问题或疑议请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2.2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询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二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递交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任何询问或澄清要求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为方便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期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必须从代理机构购买或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使用。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

1. **磋商响应文件**

###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代理机构发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和顺序认真编制。具体内容包括：

1. 响应函；
2. 磋商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4. 商务和技术响应偏离表；
5. 供应商资质要求；
6. 服务方案；
7. 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9. 供应商承诺书

### 响应报价

2.1供应商应在响应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招标所要求的工程、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工程报价、货物服务报价、技术培训费（如果有）、检测费、人工费、税金及进口产品（如果有）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在合同实施期间，响应报价表中标明本项目所需的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2供应商成交后承担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产生的所有法律及经济责任。

2.3响应报价表成交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2.4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一览表上，标明**总报价、服务期、质保期、质量**等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2.5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 磋商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装订、密封和签署

5.1供应商须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建议双面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文件；所有的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5.2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分别胶装装订成册（散页无效），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电子文档应为PDF与WORD格式各一份**）、磋商一览表壹份**（**单独提交的“磋商一览表”应为原件**）。**

5.3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1.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签字或盖章。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下方以及其他磋商文件要求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3. 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 因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5.4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磋商一览表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磋商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密封，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且磋商响应文件袋上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封面标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一**）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权被拒绝。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自行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风险。

5.5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如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必须配以中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5.6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

### 知识产权

6.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6.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6.4如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1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2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3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

1.4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1. **磋商、评审、定标**

### 磋商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主持磋商会议，邀请供应商代表参加。

1.2 磋商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拆封。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响应价格等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案。

1.3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 磋商文件中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 磋商响应文件中单独密封递交的磋商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与正本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递交的磋商一览表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磋商小组

2.1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磋商小组负责评审活动。

2.3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3.1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入符合性审查。

3.2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  |  |
| --- | --- | --- |
| 符合性  审查 | 1 |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2 | 响应报价是否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
| 3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4 | 服务期、质保期、质量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5 |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6 | 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或增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款 |

3.3经过对供应商及磋商响应文件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磋商处理。

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2.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5. 响应报价出现漏项与要求不符的；
6. 磋商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付款方式、服务期、质保期、质量、验收条件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7. 如澄清、说明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磋商；

### 磋商响应文件澄清

4.1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磋商小组对其磋商响应文件有疑义不清楚的内容，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磋商小组未变动实质性采购需求，供应商不得对实质性内容进行变动。

4.2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评审

5.1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处理。

5.2磋商流程

1. 磋商小组先对供应商作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第二阶段的磋商，否则被淘汰。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轮次为多轮），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投标。
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提交最终报价。
6. 在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第四部分评分标准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比较、自主打分、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将评审得分汇总后，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定标

6.1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

位在收到评审报告后4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认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

6.2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定标复函”后1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7、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具体名单见网址：IMG_256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中《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投标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市财政局网站(IMG_257http://xaczj.xa.gov.cn/)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 履约验收

1、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七、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

代理机构归档，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根据需要，代理机构应协助采购人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

问题。

3、西安市财政局采购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代理服务费**

1、以本采购项目中标价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收取；

2、供应商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入投标报价但不单独列明，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交纳。

**九、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该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2、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及编号、质疑事项；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依法处理。

5、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

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质疑受理部门：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8、提交质疑文件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旺座现代城C座25楼2502室。

9、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10、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详见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即招标文件附件六。

#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因素的主要因素为报价、技术、商务等以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评审内容 |
| 磋商  报价 | 10分 | 经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其最后提交的磋商响应报价为有效响应报价。  评审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10 |
| 服务方案 | 30分 | 1、需求分析：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的响应程度、理解程度、准确性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要求、拆除及制作要求、主材技术要求等）；  对本项目服务内容了解全面完整、准确充分，对本项目的服务需求理解表述准确清楚得10.1-15分；  对本项目服务内容了解基本清楚，不够全面、充分，对本项目的服务需求理解表述基本准确清楚得5.1-10分；  对本项目服务内容了解不充分，对本项目的服务需求理解表述稍有欠缺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2、整体服务方案：  提供本项目实施内容，实施计划，实施周期，项目管理方案、顶部发光字中英文设计方案、制作方案、应急响应方案、故障处置方案等相关内容。内容完整详细、全面、可行性强得10.1-15分，方案较合理，较全面，可行性一般得5.1-10分，方案描述粗略，不全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施工方案 | 30分 | 1、机械设备及劳动力投入计划（7分）  提供机械设备及劳动力投入计划，采用先进机械设备，根据项目施工需要，安排充足的劳动力，与项目施工进度相匹配，提供机械设备配置计划、施工机械进场计划表及劳动力安排计划。  （1）提供机械设备投入计划，采用先进机械设备，劳动力安排充足，满足项目施工需要，与项目施工进度相呼应计5.1-7分；  （2）提供机械设备投入计划，采用较先进机械设备，劳动力安基本满足项目施工需要，与项目施工进度相呼应计3.1-5.0分；  （3）提供机械设备投入计划，采用常规的机械设备，劳动力配备欠缺，不能够满足项目施工基本需要，与项目施工进度不呼应计1.0-3分。  （4）有明显缺陷，及未提供不得分。  2、安全、文明施工措施（7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设施设置，排除安全隐患提供安全保证计划，制定专项安全施工技术措施，文明施工措施等综合赋分：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全面、具体、可行计5.1-7分；  （2）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较具体、较完整、可行性一般计3.1-5.0分；  （3）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能够满足采购需求计1.0-3.0分；  （4）有明显缺陷，及未提供不得分。  3、施工现场环保措施及维护措施、违约责任承诺（7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施工现场围挡、安全警示牌及固体废弃物、粉尘排放、噪声等环保措施及维护措施及全面详细的违约责任承诺等综合赋分。  （1）施工现场环保措施及维护措施具体、完整、可操作性强及违约责任承诺详细、全面计5.1-7分；  （2）施工现场环保措施及维护措施较具体、较完整、可操作性及违约责任承诺一般计3.1-5分；  （3）施工现场环保措施及维护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计1.0-3.0分；  （4）有明显缺陷，及未提供不得分。  4、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的应用计0-2分：  5、检测、验收方案（7分）  （1）供应商结合自身情况拟定检测、验收方案细致、全面、具体、可行计5.1-7分；  （2）拟定检测、验收方案较具体、较完整、可行性一般计3.1-5分；  （3）拟定检测、验收方案不能够满足采购需求计1.0-3.0分；  （4）有明显缺陷，及未提供不得分。 。 |
| 工作进度计划及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7分 | 工作进度计划和服务质量统筹部署（包括但不限于交付目标、交付内容、交付工期、交付计划、质量保障措施、技术难点、重点及关键部位施工方案）  （1）相关工作安排可操作性强，满足工作进度和质量要求，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详细、合理、完善，得5.1-7分；  2）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完善、具体可行得3.1-5分；  （3）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完善、可实施性一般得1.1-3分；  （4）有明显缺陷及未提供不得分。 |
| 项目团队 | 8分 | 针对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职责划分、管理制度专业人员配备合理、全面、满足项目需求，能充分体现工作效率及工作效果。  项目团队技术专业且经验丰富，人员调配方案科学、合理（5.1-8）分；项目团队专业性及服务经验一般，人员调配方案基本可行（3.1-5）分；项目团队专业性、经验及人员调配方案较差（0-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措施及保修承诺 | 5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化建议和施工服务配合承诺、承诺质保期内的保修内容及时效性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响应保障方案和人员安排、应急响应时效等），视其响应程度计0-5分。 |
| 业绩 | 10分 | 类似项目业绩（10分）：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至今完整业绩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10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评审依据：须提供完整清晰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备注：**  （1）各评委独立打分。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3）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  （4）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不进行四舍五入。 | | |

备注：评审指标每项评审最低得分为零分。

**（一）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投标的扶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声明，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二）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的扶持**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给予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对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对节能、环保政策的支持**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若投标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若投标货物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填写相关信息及数据）。

# 分 采购要求

1.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2. 项目名称：西安市儿童医院西门院区门诊楼及住院二部楼顶发光字拆除设计安装项目
3. 服务地点：西安市儿童医院指定地点。

3.服务期：设计定稿后20个日历日内完成制作安装。

4、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内，免费质保。

5.质量要求：合格。

6.付款方式：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完成要求，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支付总价款的97%，剩余总价款的3%，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7.结算方式：乙方持中标通知书、服务合同、正式发票、验收报告，与甲方进行结算。

8、其他商务条款：详见合同条款。

**二、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提升医院形象，落实院领导关于完善医院整体服务提升的工作部署要求，结合医院实际需求，现将门诊楼及住院二部楼顶发光字进行升级，要求设计具有美观性及实用性，符合医院整体VI要求。

**三、服务内容**

（一）拆除工作

1、门诊楼顶部发光字，原有铝板冲孔发光字及钢结构拆除。

2、门诊楼南侧玻璃门楣顶部发光字，原有亚克力吸塑发光字及钢结构拆除。

3、住院二部楼顶部发光字，原有铝板冲孔发光字及钢结构拆除。

（二）门诊楼顶部新内容制作

1、位置：门诊楼顶部

2、内容：“西安市儿童医院”中文、英文。

3、材质：标识采用1.5厚铝单板冲孔，无缝焊接成型，侧面箱体采用1.5㎜铝板，箱体厚度为10㎝，外置品牌户外专用LED防水灯珠，背覆镀锌板，安全螺栓固定。专业烤漆，除锈处理。

4、字体：与原发光字字体相同。

5、尺寸：

中文：3.0\*3.0米\*7。数量：63㎡。

英文：1.2\*1.0米\*23。数量：27.6㎡。

6、颜色：红色。

（三）门诊楼南侧玻璃门楣顶部新内容制作

1、位置：门诊楼南侧玻璃门楣顶部。

2、内容：“门诊”中文、英文。

3、材质：材质及工艺要求；标识采用5㎜红色亚克力吸塑板制作，亚克力围边7cm厚，内置品牌红色LED防水光源。背覆镀锌板，安全螺栓固定。

4、字体：与原发光字字体相同。

5、尺寸：

中文：2.0\*2.0米\*2。数量：8㎡。

英文：0.7\*1米\*10。数量：7㎡。

6、颜色：红色。

（三）住院二部楼顶部新内容制作

1、位置：住院二部楼顶部。

2、内容：“西安市儿童医院”中文、英文。

3、材质：标识采用1.5厚铝单板冲孔，无缝焊接成型，侧面箱体采用1.5㎜铝板，箱体厚度为10㎝，外置品牌户外专用LED防水灯珠，背覆镀锌板，安全螺栓固定。专业烤漆，除锈处理。

4、字体：与原发光字字体相同。

5、尺寸：

中文：3.0\*3.0米\*7。数量：63㎡。

英文：1.2\*1.0米\*23。数量：27.6㎡。

6、颜色：红色。

**四、技术要求**

（一）、铝板冲孔外漏发光字

1、面板、侧板：铝板（1.5mm）；

2、切割工艺：等离子切割、冲孔；

3、光源：外置品牌户外专用LED防水光源；

4、变压器：AC/DC/12V/室外防水电源；

5、电源线：主线国标4m²，连接线国标2.5m²；

6、钢结构：40国际镀锌角钢，支架焊接，防锈处理；

（二）、亚克力吸塑发光字

1、面板、侧板：亚克力（5.0mm），红色；

2、光源：外置品牌户外专用LED防水光源；

3、变压器：AC/DC/12V/室外防水电源；

4、电源线：主线国标4m²，连接线国标2.5m²；

5、钢结构：40国际镀锌角钢，支架焊接，防锈处理；

备注：

1、施工图标识中，所有角钢及方管均进行镀锌处理；

2、螺栓、钢板等需进行防锈处理；

3、框架、龙骨选用高级钢材，所有外露钢件考虑防腐蚀性及8级抗风能力。

4、材质及工艺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功能齐全、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技术要求。材料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无毒无害，根据使用环境选择防水防晒属性。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五、服务要求。**

(一）供应商要求在服务过程当中，始终以患者为第一，任何安装开展决不能影响患者正常就诊。

（二）供应商对我院突发事件及各项应急预案应积极响应并派人员配合及协助工作，不得拒绝推诿。

（三）提供质保期内不限次维修服务，响应时间≦2小时，48小时内恢复正常使用（电话响应时间小于2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24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48小时）。若需返厂维修，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四）售后服务：

1、由专人负责与我院对接沟通标识规划设计事宜，严格按照医院要求设计、制作、施工。

2、发光字及钢材等原材料进货渠道正规，质量保证，提供相关证明。

3、对发光字安装调试、组织措施及方案完善，并针对该项目做出合理计划及调配，保证顺利进行，提供相应方案计划。

4、如紧急任务等特殊情况，能够积极配合院方制定应对解决预案，需提供详细、清晰、可行的实施方案。

5、发光字质量控制措施方法（含所有的技术手段）及能够保质保量完成服务的承诺。

6、已建立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人员齐全，提供售后可行的服务方案。

7、安装现场必须做好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不得影响院内就医环境和秩序。

8、安装产生的垃圾由供应商自行处理。

9、供应商须提供施工安全责任承诺书（格式自拟）。

(五）质保要求：

1、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

1）按照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承诺中的要求，安装、调试、检测，平稳运行，确认项目完成，供应商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通知院方。

2）院方确认供应商的自检合格后，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3）如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负责整改或返修，直至院方验收合格为止，且工期不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向院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 合同专用条款

**（参考合同）**

**合同**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 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

二、项目内容：

（若有服务项目清单，作为附件附在合同最后）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金额为 （含税）（大写人民币 元整）。乙方服务期结束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增值税发票（普通发票/专用发票），税率 %，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金额为 ，乙方拒不开票或者开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本合同总金额包含完成合同服务内容所必需的人员、设备、材料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差旅费、设备使用费、材料费、折旧费、运输费、保险费、税费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对于据实结算的服务采购，须列明服务单项报价，最终实际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总金额。

2.甲方开票发票要求：

（1）单位名称：

（2）单位账号：

（3）开户行：

（4）纳税人识别号:

（5）单位地址: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1）单位名称：

（2）单位账号：

（3）开户行 ：

（4）纳税人识别号:

（5）单位地址：

（6）供应商规模：（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型企业/其他）

（7）供应商特殊性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

注：开户行、单位名称、单位账号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二十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所产生的责任及损失自行承担。

四、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本项目服务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2.服务实施地点：

五、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按照本合同前款所述的服务时间、地点、内容、数量和质量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在服务期限内，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约定的数量、质量等标准，应当及时更换、补齐或提升服务质量水平至本合同要求的标准。

2.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或材料等条件完成服务内容。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本合同服务项目质量标准要求及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并自觉接受甲方监督。

3．乙方应具有提供本合同所载服务应当具有的各项资质及专业技术人员，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以及学校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明操作，安全服务；由于乙方的管理失误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过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4．如果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中，未尽安全义务，有可能出现伤害自身或威胁到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的情况，甲方以及相关人员有权立即要求中止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应确保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不存在侵犯甲方或第三方知识产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合法权利的情况，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6.服务期及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做出服务响应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服务完毕之日起 天内，乙方可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与乙方以合同文本中描述的有关技术要求为准，出具验收报告。

七、 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

2.乙方若因非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按时提供服务，乙方应从要求最迟服务起始日期的次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未提供服务部分的服务款的【】%的违约金，逾期超过【】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1）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提供服务；（2）所供服务不合格或与合同不符；（3）不能按合同履约；（4）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服务，经甲方要求24小时内无响应，或48小时内不能提供服务方案或服务的，或者经甲方催促后仍不能整改或提供服务不达标的。

4.乙方对所供服务出现的问题推托、拖延，未在约定时间内做出服务响应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支付违约金。

5.合同履约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验收以及验收前的外围配套等工作。

6.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意一方未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经守约方催告后仍未履行的，守约方可于催告期满后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应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7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同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乙方应当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取的甲方相关数据及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长期。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双方不可放任不可抗力事件损害后果。

4.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并且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3.如乙方未能全面履行合同所有条款，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退还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如有），以此作为乙方对甲方的赔偿，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十、 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执，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其他规定

 1.合同的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保持一致，双方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性质的需要协商一致确定的条款，如保密条款、安全条款、廉洁条款等）。

3.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WZ2025ZB-ETYY-127 （正本或副本）**

**西安市儿童医院西门院区门诊楼及住院二部楼顶发光字拆除设计安装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日 期：

**目录**

**第一章 响应函**

**第二章 磋商一览表**

**第三章 分项报价表**

**第四章 商务和技术响应偏离表**

**第五章 供应商资质要求**

**第六章 服务方案**

**第七章 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第八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九章 供应商承诺书**

## 第一章 响应函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项目名称： 编号为：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完善的技术服务，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响应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小写）¥：元；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文档壹份、磋商一览表壹份。

4、我们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如果我方在磋商后到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我们的保证金将被对方没收。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7、我方承诺磋商有效期为磋商后 90 日历日内有效。

8、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日 期：年 月 日

## 

## 第二章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西安市儿童医院西门院区门诊楼及住院二部楼顶发光字拆除设计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SXWZ2025ZB-ETYY-127

单 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  响应内容 | 磋商总报价  （元） | 服务期 | 质保期 | 质量要求 |
| 西安市儿童医院西门院区门诊楼及住院二部楼顶发光字拆除设计安装项目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 | | | |
| 备注：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服务期、质保期、质量要求详见第五部分采购要求。 | | | | |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 第三章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西安市儿童医院西门院区门诊楼及住院二部楼顶发光字拆除设计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SXWZ2025ZB-ETYY-127

共 页，第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费用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费用类型 | 服务商 | 数量/单位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
| 总报价 | | 大写： 小写：元 | | | | | |
| 备注 | |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商务和技术响应偏离表

表1、商务响应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商务要求内容 | 响应文件响应商务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供应商根据合同条款对本项目付款、服务期、质保期、质量、履约验收等商务方面进行响应说明，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符合，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表2、技术响应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要求 | 响应文件  内容 | 偏差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请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采购要求，逐条对应响应文件的“采购要求”中的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差说明填写：正偏离、符合或负偏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 第五章 供应商资质要求

**供应商需在此页附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参考见下页。**

**附：资质证明文件格式：**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2-1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2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材料。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 | | | | |
| 企  业  法  人 | 企业名称 |  | | | |
| 法定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 姓名 |  | | 性别 |  |
| 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 （正反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公章）  年 月 日 | | |

**3-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 的（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为 的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性别：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说明：

1．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会议之日计算不得少于90日历日。

2．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单位参与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组织的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工作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本公司法人、出资人、参股人无招标方在职工作人员。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

7.财务状况证明；

8.非联合体磋商声明函(格式自拟）；

9.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第六章 服务方案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编写技术方案，格式不限。**

## 第七章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完成项目质量 | 项目经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全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第八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 第九章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Ⅰ**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货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货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邮编：

地址：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承诺书Ⅱ**

|  |  |  |
| --- | --- | --- |
|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西安市儿童医院西门院区门诊楼及住院二部楼顶发光字拆除设计安装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 日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月日 |

**承诺书Ⅲ**

|  |  |  |
| --- | --- | --- |
|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西安市儿童医院西门院区门诊楼及住院二部楼顶发光字拆除设计安装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 日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月日 |

**承诺书Ⅳ**

|  |  |  |
| --- | --- | --- |
|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西安市儿童医院西门院区门诊楼及住院二部楼顶发光字拆除设计安装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响应产品为正品行货。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 日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月日 |

**承诺书V**

|  |  |  |
| --- | --- | --- |
|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西安市儿童医院西门院区门诊楼及住院二部楼顶发光字拆除设计安装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 日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月日 |

## 附件一：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XWZ2025ZB-ETYY-127

项目名称：西安市儿童医院西门院区门诊楼及住院二部楼顶发光字拆除设计安装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XWZ2025ZB-ETYY-127

项目名称：西安市儿童医院西门院区门诊楼及住院二部楼顶发光字拆除设计安装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副本）**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磋商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XWZ2025ZB-ETYY-127

项目名称：西安市儿童医院西门院区门诊楼及住院二部楼顶发光字拆除设计安装项目

**磋商一览表**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电子文档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XWZ2025ZB-ETYY-127

项目名称：西安市儿童医院西门院区门诊楼及住院二部楼顶发光字拆除设计安装项目

**电子文档**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

时 间： 年 月 日

## 附件二、中小企业申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标 的 名 称 ） ， 属 于 （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 的 名 称 ） ， 属 于 （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金额（元） | 所占比例 |
| 1 |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  |  |  |  |
| 2 |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  |  |  |  |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附件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总则第六款规定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期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1.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的“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附件六、质疑函范本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1.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2. 质疑项目的名称：
3.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项目编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公平**

**公正**

**公开**

**企业名称：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西关正街英达大厦1505室**

**邮政编码：710082**

**电话：029-88319689**

**传真：029-88319689**